

僑外申請投資設立貿易公司參考資料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

僑外申請投資設立貿易公司參考資料

一、外國人來華投資進出口貿易業務，目前尚未開放，唯下列三種情形不在此限：

(一)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大貿易商標準」向本部申請核准者。

(二) 經本部核准設立之華僑或外國人生產事業，得經營其本身，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產品及所需原材料或零組件之貿易業務，但應限屬准許進出口類貨品。（詳參考附件之規定）

(三) 以外國母公司法人之身份向本部商業司申請取得分公司之許可。（無結匯權利）

二、華僑（指自然人身份）申請設立貿易公司以下列三種方式為之：

(一) 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具結放棄結匯權利。

1. 申請者填具放棄結匯權利書。

2. 放棄結匯權：指匯入投資本金、淨利、孳息均不得再匯出。

(二)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大貿易商標準」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者。

(三) 經本部核准設立之華僑或外國人生產事業，得經營其本身，母公司或關係企業，產品及所需原材料或零組件之貿易業務，但應限屬准許進出口類貨品。

三、依照「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尚須向本部國貿局申請登記。并符合左列規定：

(一) 公司資本額須達新台幣五〇〇萬元以上。

(二) 公司成立後每年進口、出口、進出口實績最少須達美金三〇萬元（每年調整之）。

附件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七十四)五登字第2949六函

主旨：關於華僑或外國人生產事業申請兼營貿易業務範圍暨程序修正如說明二—四，請查照。

說明：一、本局七十三年六月廿六日貿(73)五發字第一五七九八號函諒達。

二、本案關於得兼營貿易業務範圍乙節，經提報本部第七十五次早報(74.10.12)討論結果，部長裁示修正為：凡經貴會核准設立之華僑或外國人生產事業，得兼營其本身，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產品及所需原材料或零組件之貿易業務，但應限屬准許出進口類貨品。

三、為簡化手續，貨品項目得改按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表內商品分類號列之目(四位數)列表。

四、經核准兼營貿易業務後，如其生產事業資格被註銷或撤銷，因已無生產事業資格，不得繼續辦理貿易業務。

附註：華僑申請成立貿易商可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外國人如純經營貿易商則須依公司法第七章規定向本部商業司(台北市福州路十五號)申請認許。